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2023年5月8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)书面向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 联系电话:83362838
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陈华璐	52212*****0041	东莞市新美洋技术有限公司	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精成二路3号	69	无	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